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5 年上半年績優服務人員
具體事蹟一覽表

姓名	具體事蹟
吳韋村	<p>一、 105 年 5 月 25 日訂定發布「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本人書面同意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研擬過程主動積極蒐集資料，並研析保險相關公會及專家學者建議，研擬符合保險業實務作業，以及維護保險消費者權益及其便利性之規範內容。</p> <p>二、 辦理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業務之相關事項，認真負責。</p> <p>三、 105 年 5 月完成本局主管財團法人之 104 年度行政監督機制及績效考核等相關事宜，並綜整各財團法人監督管理之相關事項，認真負責。</p> <p>四、 辦理境外保單管理業務，以及相關行政執行案件之控管事項，認真負責。</p> <p>五、 辦理產、壽險公會 104 年度保險業關鍵性人才供需調查實施計畫、擬訂 105 年實施計畫，以及建置保險業 104 年職能基準項目，圓滿達成任務。</p> <p>六、 協助蒐集資料並研提保險業因應消費者保護法關於通訊交易解除權例外情事適用規範之意見。</p> <p>七、 協助撰擬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以及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之相關事項，認真負責。</p>
李雅文	<p>一、 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相關法令疑義解釋之研擬，認真負責。</p> <p>二、 辦理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認真負責。</p> <p>三、 辦理界接公路監理資訊之申請事宜，並訂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使用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盡心負責。</p> <p>四、 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代位求償金額計算之精進方案，認真負責。</p> <p>五、 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差異化管理機制之修訂，並就積分異常公司分析異常原因，認真負責。</p> <p>六、 因應產險公司擬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投保證明，辦理與交通部協調事宜，並就法令適用限制研處解決方案，認真負責。</p> <p>七、 督導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處縮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資料之傳輸期間，盡心負責。</p> <p>八、 協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進行「運用交通及保險資料分析影響駕駛風險之因素」研究案，並協調交通部提供交通違規資</p>

	料，認真負責。
任沛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辦理富邦人壽相關具多樣化及時效性之業務申請案，繁複辛勞，積極盡職，有效完成相關事宜。 二、 負責健康保險相關制度之檢討與研訂，彙整研析資料，積極主動與相關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醫學會聯繫溝通，有助於加強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減少消費糾紛並提升保險業形象。 三、 對於所負責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確實掌握問題核心並適時提出建言。 四、 辦理保險業申請國外投資及土地展延等資金運用案件之審理，均能適時完成。 五、 處理民眾申訴案及立法委員關切案件，認真負責，充分掌握爭議重點，督促保險公司確實依規定辦理並妥善處理，圓滿達成任務。 六、 對於承辦案件之案情內容及所涉相關法規均用心研究、投入甚深，除能嫻熟相關法規專業知識外，倘有法規解釋疑義亦能主動向同仁及法規研訂部門請益，並提出討論，值得嘉許。 七、 辦理保險申訴業務認真負責，積極協調保險公司與保戶間之爭議，解答保戶詢問保險相關疑義，耐心說明。 八、 認真負責執行長官之交辦業務，均能適時完整達成。 九、 個人思慮縝密沈穩、學習能力強且態度積極，展現甚佳之應變及協調能力。